

11月21日,笔者接到市民郑女士的电话反映,“我是个喜欢刷卡消费的人,信用卡着实方便了,但是每次一查账单,总是有各种各样的利息让人既头疼又迷惑。”

笔者为郑女士的信用卡算了笔账,郑女士十月的应还款金额为7435.82元,在这月初郑女士为保证个人信用状况不受影响,归还了该卡的最低还款额度900元整。最后还有117.68元的循环利息。“100多元的利息实在是让我很迷惑,到底是如何产生的呢?”郑女士对笔者说。

银行工作人员向郑女士和笔者介绍,循环利息一般包括了取现利息和消费利息。郑女士的取现利息只有0.88元,而大部分的都是消费利息。“消费利息的计算包括两个阶段,第一从郑女士消费当日起,将开始计算其上月余额和本月消费额总额的利息,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息。第二阶段是当郑女士在的规定的时间内将最低还款额度归还后,将剩下的6653.5元按照万分之五的利率计息。这样两个阶段的利息总额加总就是最后的消费利息116.80元。”工作人员解释道,“当然如果逾期没有还够最低还款额,还将缴纳滞纳金并会影响个人信用额度。”

郑女士经过银行工作人员的一番解释后表示,“银行的计息方式有太多种,专业词汇也很多,而账单明细并不是非常清楚。很容易让消费者这样的外行人产生疑虑。”

“全额计息的方式就是按照借款额的全部款额计算利息,知道把这笔借款全部还清,这样产生的利息是最多的。”银行工作人员介绍。“目前大部分银行都不再执行‘部分逾期,全额罚息’的规定,基本都是将剩余未还款,按照万分之五的利息计息。但目前只要有未清款项都要进行计息,直至还清为止。”

笔者还发现,目前工商银行、招商银行等银行都已经不再执行全额付款。只有少数几个银行还再执行全额付息。“全额付息也不是全无好处,计息多了,消费者自然就会记得到期还款,如果总是拖欠下去只能是恶性循环,最终还将影响到个人的信用额度。”某银行工作人员向笔者说。